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太原市迎泽大街 108 号三晋国际饭店三楼锦绣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何永磊先生委托监事宋东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张阳女士委托监事韩文玲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韩文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及黄国忠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